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\*ST 宝实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8 年 2 月 8 日 15 时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15:00—2018  
年 2 月 8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 
13 楼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赵立宝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8 人，股份 412,429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411,916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8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、12 月 15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议案中，第一和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

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: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序号	表决	总体表决情况					
	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(%)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(%)	弃权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(%)
议案 1	通过	412,429,104	100	0	0	0	0
议案 2	通过	412,429,104	100	0	0	0	0
议案 3	通过	412,429,104	100	0	0	0	0

序号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 比例(%)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(%)	弃权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(%)
议案 1	512,300	100	0	0	0	0
议案 2	512,300	100	0	0	0	0
议案 3	512,300	100	0	0	0	0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哈如、郭慧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